

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对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辅助担保的议案》。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新金山”）新建煤矸石热电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正在紧张的建设中，该项目总投资为 24.24 亿元，除资本金部分 5 亿元以外，其余 19.24 亿元均由阜新金山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解决。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承诺承担 10 亿元贷款额度，建设银行和商业银行承诺各承担 5 亿元贷款额度。国家开发银行同意以阜新金山未来的电费收费权为质押，提供贷款。但由于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，需要股东方提供必要的辅助担保，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，公司以自身持有的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，为该项目 10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辅助担保，建设银行和商业银行的贷款由另一股东方—阜新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

住所：阜新市清河门区新昌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必成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 火力发电；供暖、供热、供汽（筹建）；粉煤灰、金属材料销售；循环水综合利用；污水处理；技术服务。

截至 2006 年 3 月 9 日，阜新金山正在建设中，尚无实质性经营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 以股权（出资权）质押做为贷款的辅助担保

担保期限： 阜新金山项目建设期

担保金额： 10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

1、阜新金山目前项目建设、财务状况较好，无不良债权、债务，有足够的偿还能力，本次担保是在阜新金山电费收费权作质押的前提下，提供的辅助担保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。

2、阜新金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着相互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公司亦应支持其经营与发展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

加上此次担保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122,248.54 万元人民币。为公司净资产的 223.10%。

六、需要履行的手续

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